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訴字第517號

原告 常興福

被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代表人 黃南山（分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民國113年3月13日112年度交字第269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是起訴未繳裁判費，經定期命其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

二、本件原告起訴並未補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700元（扣除原已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交字第2692號行政訴訟事件已繳納之300元部分），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8月7日裁定請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14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可證（本院卷第37頁），是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生送達效力，惟原告迄今仍

01 未繳納裁判費，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等可以證  
02 明（本院卷第41至43頁）。從而，本件起訴程式於法未合，  
03 依上述法律規定，應予以駁回。

04 三、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07 法官 畢乃俊

08 法官 鄭凱文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2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 右列情形之 一，經最高 行政法院認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高郁婷